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产生影响。

2015年1月23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元)	调整前科目	调整后科目
淄博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列示与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该准则,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要素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宇女士,因公司管理层工作分工调整,张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对张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赵效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效德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赵效德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

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4292288

传真:0533-4291123

电子邮箱:zbbszxd@sohu.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赵效德先生简历

赵效德,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博山区财政局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局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效德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551,41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效德先生已于2010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210220592.9	长寿命多层防腐处理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发明专利	2012.06.29	20年	第1527562号
ZL201420191497.5	用于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继间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3	10年	第3741199号
ZL201420498931.4	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内衬式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9.01	10年	第4033474号
ZL201420498663.6	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埋置式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9.01	10年	第4035138号

以上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命多层防腐处理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针对PCCP管材使用环境存在的腐蚀问题提出一系列解决方案,能够进一步提高管材整体防腐性能,有效延长PCCP管材使用寿命;

“用于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继间管”提供了一种用于PCCPJ中继间管,使得PCCP能够满足不开槽连续长距离顶进施工要求,满足标准PCCP承受内外压力、双胶圈接口密封要求,克服了采用RCP套管中再穿压力管的传统方案,降低了管线工程费用;

“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内衬式钢筒混凝土管”和“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埋置式钢筒混凝土管”可以应用到输水工程中的直饮水工程,能够有效抑制混凝土层内物质的溶出,为输水安全增加一道重要屏障,应用方便,具有良好的耐久性、抗渗性、防裂性、抗腐蚀性,是一种创新性较高的输送直饮水的钢筒混凝土管。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 号)核准,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9,602,9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408,1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608,18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3]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变更为: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8日和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1月23日,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3003119200309304,截止2015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97,152,3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1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和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9,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总监毕建涛先生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2月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邮编134200)。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6。

2、投票简称:益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益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份________股。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0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通字1908号),因我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14-27号公告。我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14-47号公告。

201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现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认定公司的违法事实

2013年3月1日,恒立实业因2013年2月26日至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进行停牌核查。

2013年3月7日,恒立实业公告称"公司于2013年3月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的函件,该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项目,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3年3月12日,傲盛霞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恒立实业筹划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申请延期复牌。

2013年3月15日,恒立实业发布《恒立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以下简称复牌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的11个议案,其中第七项议案为同意恒立实业与溇水公司及鹤峰县国资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

第四项议案是《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议案附件《恒立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可行性分析报告称,公司拟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7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增资溇水公司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还称,2013年3月14日,公司与鹤峰县国资局、溇水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框架协议》,披露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38亿元增资及增资价格等具体内容。

经查,恒立实业与鹤峰县国资局、溇水公司没有签署过《增资框架协议》。因此,恒立实业上述披露的信息不真实。恒立实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笔录和情况说明、停牌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董事会会议表决票、公司章程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对恒立实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以本案为戒,今后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并按照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0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清华")的通知,因金清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的商业安排,金清华将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代码:000622)1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先生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6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25,226,000股,金清华共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其中累计1,000,000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4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钟永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9号),相关公告详见2014 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1月26日,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04431)。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

截至2015年1月22日,南城百货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山")、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利达")已将其合计持有的南城百货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名下。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公司需向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发行111,052,7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湘潭步步高需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对价7,878.90万元。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111,052,7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湘潭步步高尚需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对价7,878.90万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可以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湘潭步步高尚需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对价7,878.90万元;步步高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步步高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步步高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0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刘锡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锡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刘锡良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刘锡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锡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刘锡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1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岩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辞职后,田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田岩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105万股(其中75万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其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处理。田岩女士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岩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田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61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4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5日、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2)。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0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因本次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4渝发债"(代码:112219)不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并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